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研發處列管序號 A15「系所評鑑報告分析及因應處理」案，請研發處就評鑑「通過」及「待觀察」系所之後續作業，規劃相關流程機制以利各系所瞭解辦理，並請掌握作業時程，儘早提報，俾利調整因應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—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案，有關教育部指示，希望本校對近期陳報之各項補助案排列優先順序乙事，請總務處與主秘討論，排定各項補助案之優先順序後，儘速提報教育部。

三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4「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」案，請鍾院長與電影所就電影院內裝工程，如電影放映幕及音響設備等事項，掌握期程儘速提供相關意見，以利總務處後續辦理，俾利工程進度如期完成。

四、總務處列管序號 A28「校園車速過快之管理事宜」案，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就校園車速過快問題，研擬整體性解決計畫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五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1 月 16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7 頁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9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各學院、系所多關懷、了解學生之身心問題，必要時並請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諮商輔導。另，近日增聘之 2 名校安人員已到校服務，請學務處介紹予各單位認識，以利各單位及師生們瞭解於校園安全事務方面，學務處相關人員可提供之協助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（郭主任秘書美娟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2 頁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鍾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學院研議鼓勵學生觀賞展演活動的機制，以及教務處與學務處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亦可納入相關機制，以利學生開拓展演創作視野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3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舞蹈學院辦理之「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」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發部將於 97 年 1 月 8 日來訪洽談合作之可能性，屆時請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參與共同瞭解，以利後續協助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- (一) 口頭報告：為配合籌編本校 98 年度概算，請各單位提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發展性計畫及所需經費，於 1 月 11 日前填送本室彙辦，俾利向教育部爭取擴增本校年度預算額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